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国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国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国赞"）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国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4幢1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邱世才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 79879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上海国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 宁波国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99%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71号9D
联系电话	021-5835855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盘），上海国赞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持有公司4,612,212股股份，持有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4.94067%。

2026年5月20日，上海国赞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07,600股股份，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26%。

2026年5月20日收盘后，上海国赞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持有公司4,719,812股股份，持有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5.0559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国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12,212	4.94067	4,719,812	5.0559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国赞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719,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59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6-025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董事长李胜先生、董事兼总经理于长信先生、职工代表董事王浩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宇先生、副总经理王建宇先生、董事会秘书杨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基于对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或"公司"）"科技解放、绿色解放、国际解放"发展理念的充分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以实际行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董事长李胜先生、董事兼总经理于长信先生、职工代表董事王浩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宇先生、副总经理王建宇先生、董事会秘书杨丽女士。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胜	董事长	63,617	0.0013%
于长信	董事、总经理	0	——
王浩	职工代表董事	0	——
王志宇	副总经理	0	——
王建宇	副总经理	63,617	0.0013%
杨丽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0	——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科技解放、绿色解放、国际解放"发展理念的充分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以实际行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20万元，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李胜	董事长	20
于长信	董事、总经理	20
王浩	职工代表董事	20
王志宇	副总经理	20
王建宇	副总经理	20
杨丽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20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锁定期：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28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0,299,5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0.16%）的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88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惠创投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本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惠创投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惠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0,299,5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0.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持股数量与占比：截至本公告日，惠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0,299,5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0.16%。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88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

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8、承诺履行情况

拟减持股东惠创投对公司股份锁定与减持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德赛西威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德赛西威股份，也不由德赛西威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德赛西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德赛西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10%。因德赛西威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减持德赛西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惠创投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9、惠创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惠创投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惠创投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惠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惠创投《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5,437,6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1,815,641.20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5,437,6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67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2	08*****068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368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4	08*****71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主要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咨询联系人：吴雪丽

咨询电话：010-84776988

传真电话：010-84776889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万家港股通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港股通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港股通价值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3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港股通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港股通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港股通价值混合发起式A	万家港股通价值混合发起式C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27369	02737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81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19日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5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		
份额类别		万家港股通价值混合发起式A（027369）	万家港股通价值混合发起式C（027370）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118,959.02	217,020.00	10,335,979.0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118,959.02	217,020.00	10,335,979.02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合计	10,118,959.02	217,020.00	10,335,979.0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8.8244%	0.0000%	96.749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5月19日，认购费率为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5月2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6.7494%	10,000,000.00	96.749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96.7494%	10,000,000.00	96.749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和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jasset.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1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董事周志、冯东、徐亚平、杨棋钧、龚敏、张腾文、马桦、王华清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志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月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史旭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史旭光先生符合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会议同意史旭光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选举。史旭光先生当选非独立董事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史旭光先生当选非独立董事后，担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董事徐亚平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本次调整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史旭光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1），以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6年5月）、修改后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5月）》全文。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会议同意《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制度全文。

董事会审议该制度前，公司已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本制度，一致同意将本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同意将该制度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2）。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本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3）。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冯东先生、徐亚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4）。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2026-2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三）（四）（五）（七）（八）均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2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适用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9万元/年（税前）。

（二）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位的非独立董事以及职工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

（三）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止付追索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五、其他说明

（一）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二）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以及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四）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2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适用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收入以及中长期激励、其他激励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一）基本薪酬按照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根据岗位职责、工作能力、从业经验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经营效益实现情况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考核后发放。

（三）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四）其他激励薪酬。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专项激励、奖金或奖励，具体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四、止付追索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从税前薪酬中扣除个人所得税、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应缴纳的其他税费。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2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史旭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史旭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的任职资格。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史旭光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补选史旭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

史旭光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董事徐亚平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本次调整将在股东会选举史旭光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后生效。

调整后的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志

委员：冯东、史旭光、龚敏、张腾文

（二）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龚敏

委员：周志、张腾文、马桦

（三）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腾文

委员：史旭光、龚敏、马桦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桦

委员：史旭光、张腾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

史旭光先生简历

史旭光，男，1979年4月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讲师、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工程师、深圳市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研究员、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副总裁、第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负责人、广东晟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南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史旭光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2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依法合规、履职尽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拟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一）投保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

（三）责任限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确定金额为准）；

（四）保险费金额：每年不超过4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及合同约定为准）；

（五）保险期限：3年，保险合同每年签署（合同期限12个月）。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投保方案框架内办理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根据公司采购相关制度在保险期限内选聘承保保险机构，确定每年保险费具体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之前办理续保等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2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和要求，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回馈投资者，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结合经营实际情况提高2026年度现金分红频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2026年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相应期间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在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后现金流仍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当期现金分红金额以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上限。

（三）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授权期限从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董事会将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分红金额、分红频次、实施时间等。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授权事项尚需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前述授权事项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2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6年5月）》。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本次章程修订拟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同步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2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6-19））。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特别提示：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股股东需通过证券公司授权获取相应股数的投票权。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之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7）、《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6-19）《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2026-8）、《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9）、《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6-10）、《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6-13）、《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6-20）、《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2026-21）、《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6年5月）》、《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2026-22）、《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2026-24）、《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2026-25）。

上述议案6.00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5.00仅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3.00、4.00、5.00、7.00、8.00、10.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此外，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5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6-23）。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高新发展2025年度股东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028-85184100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并明确表明证券公司授权投资者仅代表其所持股份数量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4、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信封上须注明"高新发展2025年度股东会参会登记"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留存或核查。传真或信函须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0日和6月11日9:00至17: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30316　（028）85184100

传真：（028）85184099

邮箱：cdgxfz000628@163.com

联系人：王先生、叶先生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8"，投票简称为"高新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2026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v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信用账户的投票方式

如果投资者是以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将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进行投票。融资融券账户的具体投票方式请及时咨询投资者具体开户的券商确认投票表决的方式，以保障投资者顺利行使股东权利。

五、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会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投票说明：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史旭光，男，1979年4月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讲师、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工程师、深圳市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研究员、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副总裁、第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负责人、广东晟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南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史旭光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